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727,564.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2021 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425,402.1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5,152,966.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6:00 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本次活动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6:00
2、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蒋林煜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瑛择先生、财务总监陈锦玲女士、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保荐代表人陈飞燕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在业绩说明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陈昭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裴素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李春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林灵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736.708 万股增加至 11,649.708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736.708 万元增加至 11,649.708 万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13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4 号之 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邮政编码:361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9.708 万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生态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治理;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49.70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注销;(七)重大资产重组;(八)股权激励计划;(九)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无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述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述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述机构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 提名、任免董事;(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 提名、任免董事;(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六) 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提名委员会提名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提名委员会提名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说明:1、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0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2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6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就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1、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任何问题,可拨打公司投资者关系电话(010-85079688)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司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遵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2	募集资金用途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除均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5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电话:010-8507 9688
传真:010-8507 955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2	募集资金用途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